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因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
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和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议案》，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，董事会同意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4.91 元/股调整为 4.71 元/股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和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等议案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关联监事王如成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

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。

3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和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议案》，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，董事会同意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4.91 元/股调整为 4.71 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尚未缴款完毕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

二、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原因说明

根据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在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公告日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或派息等事宜，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调整方法如下：

（1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股利

$$P=P_0/(1+n)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股利的比率；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。

（2）派发现金红利

$P=P_0-V=4.91$ 元/股- 0.1980620 元/股= 4.7119380 元/股 ≈ 4.71 元/股（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； V 为每股的现金分红；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。

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3,600,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,205,259 股后的 736,394,7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4.91 元/股调整为 4.71 元/股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股票购买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，不会影响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，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购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